# 党员发展制度

#### 1.目的

为把从严治党的方针落到实处,保证基金会党员能过上正常的组织生活,特制定本制度。

### 2.人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 2.1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

- 2.1.1 要求入党的同志主动向基金会自愿提出申请, 递交**入党申请书**。基金会根据其表现向中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一联合委员会") 推荐。
- 2.1.2 第一联合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研究是否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形成会议记录。如果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则派人与其谈话、向基金会通报、并备案。
  - 2.1.3 基金会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填写《人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 2.2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

- 2.2. 1 所在基金会确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对其进行一年以上的培养和教育。
- 2.2. 2基金会有计划地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重点是学习党章;吸收积极分子听党课,并参加党内的有关活动,入党积极分子写出思想汇报。

# 2.3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

- 2.3.1 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 及遵纪守规和廉洁自律的情况进行考察,每季度做一次小结,填入《入党积极分子 登记表》,供基金会进行半年分析。
- 2.3.2 基金会采取听(思想汇报、个别谈心、党内外群众意见)、观(日常生活、工作、教育和学习等方面的表现)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每半年进行一次考察,

形成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培养教育、考察时间不少于一年。

2.3.3 基金会指导拟发展对象填写个人自传。

#### 3.预备党员的接收

#### 3.1 发展对象的确定

- 3.1.1 基金会综合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议记录)等各方面的意见,从入党积极分子中确定发展对象名单,将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等资料报上级党委备案。
- 3.1.2 基金会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发展对象本人的基本情况、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以及计划生育情况、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的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和现实表现情况(收集政审材料证明),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 3.1.3 第一联合委员会选送发展对象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集中培训,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登记表》。

### 3.2 预备党员的接收

- 3.2.1 基金会将书面材料报上级党委预审, 预审后反馈意见, 并退回材料。
- 3.2.2 确定两名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入党介绍人或组织委员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志愿书须如实填写,注意时间先后顺序,贴好照片,决议栏内填好应到、实到党员人数和投票结果,总支、支部盖章,支部书记签名)。 入党介绍人将介绍其入党的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
- 3.2.3 第一联合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采取票决制的方式对是否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进行表决,并形成**支部党员大会记录抄件**。
- 3.2.4 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时间为 5-7 天,并根据公示情况填写《**发展党员公示情况反馈表》**。
  - 以上所有材料和表格由基金会整理放入档案。
- 3.2.5 基金会审查支部所报资料和表格,并指定人与其进行谈话,作进一步了解考察,并将情况填入《入党志愿书》。

3.2.6 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 4.预备党员的转正

#### 4.1 预备期教育、考察

- 4.1.1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从其正式转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 4.1.2 预备期内,基金会要进一步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考察与培养,填写《**预备党 员考察表》**。

### 4.2 预备党员转正

- 4.2.1 预备党员本人在预备期满前向所在基金会递交**转正申请书**、两次以上的工**作和思想情况汇报**。
- 4.2.2 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第一联合委员会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形成**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记录。** 
  - 4.2.3 基金会将所需书面材料报第一联合委员会预审。
- 4.2.4 基金会根据上级党委的预审意见,提请第一联合委员会召开支部大会讨论 是否同意预备党员转正,采取票决制的方式作出决议,形成**大会记录抄件**,并填入 《入党志愿书》。
  - 4.2.5 基金会对预备党员的转正情况进行公示 (5-7 天), 并根据公示情况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反馈表》**。
- 4.2.6 基金会将以上材料和表格报上级党委审批,并由上级党委向支部下发《**预 备党员转正通知书》**。
  - 4.2.7 基金会将发展党员的资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 5.附加说明

- 5.1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
- 5.2 本制度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